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前海嘉捷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杰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东莞市昌明庆鹏物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东莞市首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广东鼎盛家具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：

深圳市劳动人事
骑 缝

本委受理廖国区、方舒婷、陈光宇诉你及深圳市嘉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3797、23800、2380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379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国区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(税前)合计人民币90586.96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国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差额人民币90586.96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国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443.89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廖国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380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方舒婷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78326.06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方舒婷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

67500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方舒婷年终奖税前人民币 6789.38 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方舒婷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827.05 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方舒婷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3803 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光宇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 64948.48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光宇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15000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陈光宇开具离职证明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光宇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3551.06 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陈光宇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

争议仲裁委员会
章(1)